

承德市兴隆县蓝润商贸有限公司仓储建设项目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兴隆县蓝润商贸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兴隆县凌科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承德市兴隆县蓝润商贸有限公司

仓储建设项目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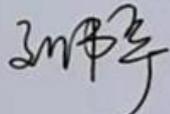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兴隆县蓝润商贸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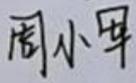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兴隆县凌科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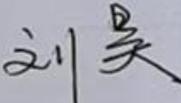
兴隆县蓝润商贸有限公司仓储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责任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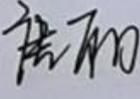
兴隆县凌科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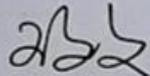
批准：刘书宇（总经理）

核定：周小军（部门经理）

审查：张明远（工程师）

校核：刘昊（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唐丽（助理工程师）

编写：王文文（助理工程师）

# 目录

前言 .....	1
<b>1.项目及项目区概况.....</b>	<b>3</b>
1.1 项目概况 .....	3
1.2 项目区概况 .....	6
<b>2.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b>	<b>11</b>
2.1 主体工程设计 .....	11
2.2 水土保持方案 .....	11
<b>3.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b>	<b>12</b>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	12
3.2 弃渣场设置 .....	13
3.3 取土场设置 .....	13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	13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验收 .....	17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	17
<b>4.水土保持工程质量.....</b>	<b>19</b>
4.1 质量管理体系 .....	19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质量评定 .....	21
4.3 总体质量评价 .....	22
<b>5.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b>	<b>23</b>

5.1 初期运行情况 .....	23
5.2 水土保持效果 .....	23
<b>6.水土保持管理 .....</b>	<b>27</b>
6.1 组织领导 .....	27
6.2 规章制度 .....	27
6.3 建设过程 .....	28
6.4 水土保持监测 .....	28
6.5 水土保持监理 .....	29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	29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	29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	29
<b>7.结论 .....</b>	<b>30</b>
7.1 结论 .....	30
7.2 遗留问题安排 .....	30
<b>8.附图及附件 .....</b>	<b>31</b>
8.1 附件 .....	31

# 前言

按照冀水保〔2024〕29号文规定，该建设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本项目不适用承诺制管理，应符合审批制管理。故建设单位在2025年2月委托兴隆县凌科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兴隆县蓝润商贸有限公司仓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兴隆县孤山子镇王杖子村，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58′01″，北纬 40°21′53″。

本项目为已建建设类项目，建设规模小型。本项目占地面积 6426 m<sup>2</sup>，永久占地 0.36hm<sup>2</sup>，临时占地 0.28hm<sup>2</sup>，总建筑面积 2071.29 m<sup>2</sup>，成品库区建筑面积 1839.75 m<sup>2</sup>，办公生活区建筑面积 231.54m<sup>2</sup>，主要建设：浓硫酸储罐仓储、门卫及相关附属设施。

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土建投资 3000 万元。项目资本金为 15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30%。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本项目实际于 2023 年 8 月建设，2024 年 5 月完工，总工期 10 个月。

项目总占地面积 0.64hm<sup>2</sup>，永久占地 0.36hm<sup>2</sup>，临时占地 0.28hm<sup>2</sup>。项目按照各区域功能特性分为成品库区 0.18hm<sup>2</sup>，办公生活区 0.02hm<sup>2</sup>，道路硬化区 0.43hm<sup>2</sup>，绿化区 100m<sup>2</sup>。建设期间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0.686 万 m<sup>3</sup>，挖方量 0.343 万 m<sup>3</sup>，填方量 0.343 万 m<sup>3</sup>，无借方，无弃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河北省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建设单位兴隆县蓝润商贸有限公司在2025年1月委托兴隆县凌飞科技有限公司对承德市兴隆县蓝润商贸有限公司仓储建设项目进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25年2月编制完成了《承德市兴隆县蓝润商贸有限公司仓储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水保方案》”）；2025年2月7日取得兴隆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的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批复文号兴数政农字[2025]6号。

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试行）》等相关规定，兴隆县飞跃科技有限公司受承德市兴隆县蓝润商贸有限公司的委托，承担该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组织技术人员成立了监测项目组，先后3次到现场，采

## 前 言

用实地测量、场地巡查、走访调查、查看监理报告等方式对工程的主体施工进度及水保措施实施情况和进度进行深入调查了解，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改意见，2025年4月汇总形成监测总结报告。

截止到目前，项目的水土保持措施基本落实。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规定，受建设单位委托，兴隆县凌科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承担了承德市兴隆县蓝润商贸有限公司仓储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我单位深入工程现场，并结合资料分析，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水土保持措施及投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及防治效果等方面进行评估，编制了本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过程中得到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由衷感谢。

# 1.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 1.1 项目概况

### 1.1.1 地理位置

承德市兴隆县蓝润商贸有限公司仓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兴隆县孤山子镇王杖子村，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58'01"，北纬 40°21'53"。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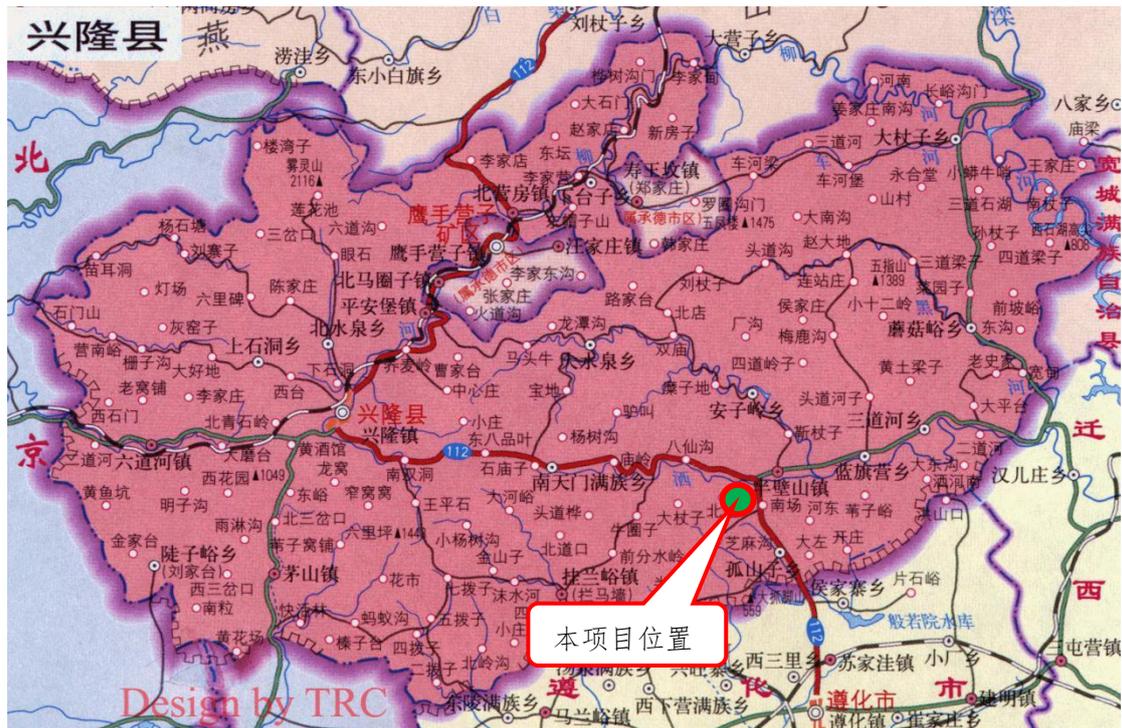


图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1.1.2 主要技术指标

本工程建设单位为承德市兴隆县蓝润商贸有限公司，本工程实际于 2023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5 月完工，施工工期 10 个月。本工程占地面积 0.64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 0.36hm<sup>2</sup>，临时占地 0.28hm<sup>2</sup>。按照各区域功能特性分为成品库区 0.18hm<sup>2</sup>，办公生活区 0.02hm<sup>2</sup>，道路硬化区 0.43hm<sup>2</sup>，绿化区 100m<sup>2</sup>。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见表 1-1。

表 1-1 项目工程特性表

##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序号	类别	项目	主要指标
1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承德市兴隆县蓝润商贸有限公司仓储建设项目
2		项目性质及等级	已建、小型
3		地理位置	兴隆县孤山子镇
4		建设单位	兴隆县蓝润商贸有限公司
5		建设规模	永久占地 0.36hm <sup>2</sup> 、临时占地 0.28hm <sup>2</sup>
6		工程投资 (万元)	5000
7		土建投资 (万元)	3000
8		工程建设期	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5 月
9		土石方总量 (万 m <sup>3</sup> )	0.686
10		挖方总量 (万 m <sup>3</sup> )	0.343
11		填方总量 (万 m <sup>3</sup> )	0.343
12		弃方总量 (万 m <sup>3</sup> )	0
13		借方总量 (万 m <sup>3</sup> )	0
14		工程总占地 (hm <sup>2</sup> )	0.64

### 1.1.3 项目组成及布置

本工程占地面积共 0.64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 0.36hm<sup>2</sup>，临时占地 0.28hm<sup>2</sup>。按照各区域功能特性分为成品库区 0.18hm<sup>2</sup>，办公生活区 0.02hm<sup>2</sup>，道路硬化区 0.43hm<sup>2</sup>，绿化区 100m<sup>2</sup>。

#### 成品库区

成品库区占地面积 0.18hm<sup>2</sup>，位于项目区北侧，已建浓硫酸储罐仓储、门卫及相关附属设施，地坪高程在 241.81m-242.71 之间，基础埋深约 1.5m。占地类型为工矿用地。

#### 办公生活区

办公生活区占地面积 0.02hm<sup>2</sup>，位于项目区西南侧，原有办公室 4 间，进行简单装修。占地类型为工矿用地。

#### 道路硬化区

##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项目建成后道路硬化区域总占地面积为  $0.43\text{hm}^2$ 。位于项目区东南侧，道路本着方便检修、巡视、消防、便于分区管理的原则进行设计，慢坡式布设，设计高程在  $241.21\text{m}$ - $244.45\text{m}$  之间。占地类型为工矿用地。

### 绿化区

绿化区占地面积  $100\text{m}^2$ ，绿化率  $1.6\%$ 。位于成品库区东侧，道路硬化区北侧，区域内部绿化以播撒草籽的方式进行种植，达到美化效果。占地类型为工矿用地。

### 1.1.4 施工组织及工期

项目所在地区建材资源丰富，有多个建筑材料生产厂家和建材批发市场，交通便利，物流快捷，完全能够满足项目建设所需全部材料供给。无大规模取土取石工程。因本项目为已建项目，本方案为补报方案，开始编写水土保持验收报告时，工程已经完成，施工生产区在施工结束后已经进行拆除，恢复原有地貌，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施工生产区。本项目施工人员全部为当地人员，因此无需单独布设人员生活区。

项目建设工期总为10个月，即2023年8月至2024年5月。

### 1.1.5 工程投资

工程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3000万元，项目资本金为15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30\%$ 。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 1.1.6 工程占地

根据施工期资料统计，调查走访等方式确定了工程建设期实际的占地面积。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0.64\text{hm}^2$ ，永久占地  $0.36\text{hm}^2$ 、临时占地  $0.28\text{hm}^2$ ，具体见下表。

表 1-2 工程占地情况表

项目组成	工程建设区		
	永久占地/ $\text{hm}^2$	临时占地/ $\text{hm}^2$	小计/ $\text{hm}^2$
成品库区	0.18	0	0.18
办公生活区	0	0.02	0.02
道路硬化区	0.17	0.26	0.43

##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绿化区活区	0.01	0	0.01
合计	0.36	0.28	0.64

### 1.1.7 土石方情况

本项目已完工，根据实地勘察、查阅主体工程施工统计资料等，确定建设期土石方量。

本项目占地类型为工矿用地，未占用生产力较高的基本农田。项目建设期实际土石方总量约为 0.686 万 m<sup>3</sup>，挖方量约 0.343 万 m<sup>3</sup>，填方量约 0.343 万 m<sup>3</sup>，无借方，无弃方。

本项目回填土方均来自项目挖方，建筑材料全部采用商业购买，因此本项目无需单独设置取土场。挖方部分用于项目回填，多余土方全部平铺于道路，不设弃土（石、渣）场。

表 1-3 土石方平衡监测表 单位：万 m<sup>3</sup>

项目分区	土石方总量	挖方量/万 m <sup>3</sup>	填方量/万 m <sup>3</sup>	借方	余方
成品库区	0.533	0.343	0.19	0	0
办公生活区	0	0	0	0	0
道路硬化区	0.14	0	0.14	0	0
绿化区	0.013	0	0.013	0	0
合计	0.686	0.343	0.343	0	0

###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项目无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情况。

## 1.2 项目区概况

### 1.2.1 自然条件

#### 1、地形地貌

兴隆县地处河北省东北部，承德市最南端，长城北侧，总面积 3123 平方公里，是“九山半水半分田”的深山区县，全县辖 15 镇、5 乡、289 个行政村。

项目区属北方土石山区，中低山、丘陵、河谷相间分布，区域内海拔高度在 570~1500 米之间，切割深约为 930m，山地坡面坡度较陡，大的地貌类型可分

##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为中低山丘陵和山间谷地。微地貌类型有山间凹地、山前平地、单斜山、河谷、阶地等。项目原始高程在 239.12m-246.99m 之间，项目区北低南高，呈台阶式布设，微地貌类型为山前平地。

### 2、气象

项目区气候类型属中温带向暖温带过渡，半干旱半湿润性季风型山地气候，四季分明，冬长夏短。冬季受西伯利亚干冷气团控制，盛行偏北风，气候寒冷干燥；夏季受西太平洋副热带高压控制，盛行偏南风，天气温暖多雨；春秋两季时间较短，天气多变，气温变化较大。项目区最大冻土深 1.2m；多年平均降水量 740.1mm，降雨集中在 6-8 月份，多年平均气温 8.1℃，最冷月最低气温-28℃，最热月最高气温 36.6℃，年平均风速 1.4m/s，年日照 2768 小时，多年平均无霜期 135d。

### 3、河流水文

项目区位于澱河南源回汇澱河口下游，项目区上游河流长度 66.3km，流域面积 543.94km<sup>2</sup>。澱河为滦河一级支流，澱河发源于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大水泉镇庆丰村，流经河北承德市兴隆县、唐山迁西县，于河北省唐山市迁西县大黑汀水库汇入滦河。澱河整体河流长度为 114km，县内河流长度为 93.69km。

图 1-2 项目区水系图



#### 4、土壤植被

由于气候、成土母质、植被等的影响不同，项目区域内形成了多种土壤，主要以褐土为主，土层厚度一般不足 0.5m。土壤质地较好，轻壤土占 70%，酸碱度适中，养分含量比较丰富，适合于多种植物的生长和农、林、果、牧业的发展。

项目区属华北植物区系，植被类型属我国东部冀北山地栎林油松和亚高山针叶林带，植被覆盖度一般在 60%以上。主要树种有油松、杨、柳、野山渣、平榛、酸枣等，经济林果以板栗为主，草种有黄背草、披碱草、铁杆蒿等。

### 1.2.2 水土流失及水土保持情况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km<sup>2</sup>·a)。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项目区属于燕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项目区属北方土石山区，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采用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

#### 1.2.2.1 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分析

降雨、风等气象资料可设置相关设备自行监测或采用附近条件类似气象站、水文站的统计资料。每月统计 1 次，日降水量超过 25mm 或 1 小时降水量从超过

##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8mm 的降水应统计降水量和历时；风速大于 5m/s 时应统计风速、风向和出现的次数、频率。

地形地貌采用实地调查和资料查阅方法。整个监测期监测 2 次。

地表组成物质采用实地调查的方法。施工期结束后监测 2 次。

植被情况采用实地调查的方法，主要确定植被类型和优势种。选定样地，测定林地郁闭度和灌草地的盖度。2025 年 2 月 15 日监测 1 次，2025 年 3 月 22 日监测 1 次，均采用实地调查的方式。

地表扰动情况及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变化情况，采用实地调查结合资料查阅的方法进行，可采用实测法、填图法、遥感监测法等。其中实测法宜采用测绳、尺、全站仪、GPS 等设备；填图法采用大比例尺地形图现场勾绘，并进行室内量算；遥感法宜采用高分辨率遥感影像。2025 年 2 月 15 日监测 1 次,2025 年 3 月 22 日监测 1 次。

弃土量情况以实地调查测量为主，临时堆土区占地面积采用实测法、遥感监测等。本项目进行监测时已建设完成，无弃土场，无需监测。

### 1.2.2.2 水土流失特点

本项目水土流失有以下特点：

①水土流失类型为以水力侵蚀为主，侵蚀强度为轻度。

②本项工程建设引起的水土流失主要发生在工程施工期，基础开挖、临时堆土、道路修建等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量也较大。

### 1.2.2.3 水土流失主要形式和危害

工程建设过程中扰动地表，破坏原地表植被，同时产生裸露坡面，降低抗蚀能力，诱发产生新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的主要形式表现为面蚀和沟蚀等。工程建设采用先用的施工工艺、优化施工时序，并采取了必要的水土流失防护措施，没有产生较大的水土流失。

### 1.2.2.4 水土保持方案情况

2025年1月，兴隆县凌飞科技有限公司受项目业主委托编制了《承德市兴隆县蓝润商贸有限公司仓储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送审稿）。2025年1月18日，兴隆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主持召开了《承德市兴隆县蓝润商贸有限公司仓储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送审稿）》技术咨询会，根据技术评审意见，

##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编制单位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方案编制单位完成了《承德市兴隆县蓝润商贸有限公司仓储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批稿）》。2025年2月7日取得兴隆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的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批复文号兴数政农字[2025]6号。

### 1.2.2.5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5年2月，兴隆县飞跃科技有限公司受承德市兴隆县蓝润商贸有限公司委托，承担了该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所有监测成果报告均已报送建设单位及水行政主管部门。

### 1.2.2.6 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凡主体工程开展监理工作的项目，应当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对于征占地面积在20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20万立方米以上的项目，应当配备具有水土保持专业监理资格的工程。本项目占地面积小于20公顷，挖填土石方总量为0.686万立方米，建设单位委托主体监理单位（河北广德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对项目建设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进行监理。

## 2.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 2.1 主体工程设计

本项目主体设计为《承德市兴隆县蓝润商贸有限公司仓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

### 2.2 水土保持方案

**原水保方案审批情况：**2025年1月，兴隆县凌飞科技有限公司受项目业主委托编制了《承德市兴隆县蓝润商贸有限公司仓储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送审稿）。2025年1月18日，兴隆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主持召开了《承德市兴隆县蓝润商贸有限公司仓储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送审稿）》技术咨询会，根据技术评审意见，编制单位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方案编制单位完成了《承德市兴隆县蓝润商贸有限公司仓储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批稿）》。2025年2月7日取得兴隆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的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批复文号兴数政农字[2025]6号。

### 3.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 3.1.1 项目实际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通过实地勘测、调查走访及查阅相关资料等方式，编制人员确定了工程建设实际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本项目实际防治责任范围为 0.64hm<sup>2</sup>，具体情况见表 3-1。

**表 3-1 工程建设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单位：hm<sup>2</sup>

项目组成		工程建设区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项目区	成品库区	0.18	0
	办公生活区	0	0.02
	道路硬化区	0.17	0.26
	绿化区	0.01	0
总计		0.36	0.28

##### 3.1.2 防治责任范围的对比

通过水土保持方案 and 实际施工的防治责任范围对比，项目实际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没有变化。具体比较数据见表 3-2。

**表 3-2 方案防治责任范围与实际防治责任范围对比表**

项目组成		方案确定的面积	实际扰动的面积	变化情况
项目区	成品库区	0.18	0.18	0
	办公生活区	0.02	0.02	0
	道路硬化区	0.43	0.43	0
	绿化区	0.01	0.01	0
总计		0.64	0.64	0

由上表可知，实际防治责任范围与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无变化；

### 3.1.3 防治责任范围变化原因及验收

#### 1.成平库区

方案确定成品库区的占地面积共计 0.18hm<sup>2</sup>，实际占地面积 0.18hm<sup>2</sup>，面积无变化。

#### 2.办公生活区

方案确定办公生活区占地面积共计 0.02hm<sup>2</sup>，实际占地面积 0.02hm<sup>2</sup>，面积无变化。

#### 3.道路硬化区

方案确定道路硬化区占地面积共计 0.43hm<sup>2</sup>，实际占地面积 0.43hm<sup>2</sup>，面积无变化。

#### 4.绿化区

方案确定绿化区占地面积共计 100m<sup>2</sup>，实际占地面积 100m<sup>2</sup>，面积无变化。

### 3.2 弃渣场设置

本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约为 0.686 万 m<sup>3</sup>，挖方量约 0.343 万 m<sup>3</sup>，填方量约 0.343 万 m<sup>3</sup>，无借方，无弃方。因此本项目无弃土场。

### 3.3 取土场设置

本项目在建设期间没有取土，因此未设置取土场。

###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 3.4.1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

编制人员通过现场调查得出项目实际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图，具体布置见表 3-1。

**表 3-1 工程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措施内容	位置
成品库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裸露地表
道路硬化区	工程措施	浆砌石排水沟	平台之间
		土质山体排水沟	项目区南侧
绿化区	工程措施	表土回填	占地范围
	植物措施	播撒草籽	占地范围

### 3.4.2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 成品库区

##### 一、工程措施

1、表土剥离（主体已设）：施工前对开挖扰动区域进行适当表土剥离，剥离厚度按 30cm 考虑，放置于基础施工区，经统计表土剥离面积共 0.18hm<sup>2</sup>，表土剥离量 30m<sup>3</sup>。

#### 道路硬化区

##### 一、工程措施

1、浆砌石排水沟（主体已设）：沿构建筑物和硬化区沿线，建设浆砌石排水沟用于汇集和排导项目区内汇水，避免泥水漫流，共修建排水沟 150m，排水沟为梯形断面，底宽 0.30m，深 0.30m，边坡比为 1: 0.5。

2、土质山体排水沟（主体已设）：沿项目区南侧道路硬化区，布设土质山体排水沟 200m，临近山体来水经土质山体排水沟汇流排入项目区北侧澈河。

#### 绿化区

##### 一、工程措施

1、绿化覆土（主体已设）：在成品库区外和门卫室之间，进行覆土整地，覆土面积 100m<sup>2</sup>，提升绿化区植物存活率。

##### 二、植物措施

1、播撒草籽（主体已设）：在成品库区外和门卫室之间，建设绿化区域 100 m<sup>2</sup>，采用播撒草籽的方式进行绿化美化。

### 3.4.3 水土保持措施实际完成情况与水土保持方案对照

编制人员通过现场调查和查阅资料并与方案的措施对比可看出,工程在建设过程中依据施工现场地形地貌及实际情况对水土保持措施进行了一些变动,与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存在差异,具体详见表 3-2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表 3-2 水土保持措施对照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方案设计				实际完成				增减变化情况
		水保措施	位置	单位	数量	水保措施	位置	单位	数量	
成品库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裸露地表	m <sup>3</sup>	30	表土剥离	裸露地表	m <sup>3</sup>	30	无变化
道路硬化区	工程措施	浆砌石排水沟	平台之间	m	150	浆砌石排水沟	平台之间	m	150	无变化
		U型槽排水沟	项目区南侧	m	200	土质山体排水沟	项目区南侧	m	200	原项目区南侧道路硬化区为漫坡式设计，山体上游植被茂盛，来水量不大，故将U型槽排水沟改为土质山体排水沟，并由项目区工作人员进行定期清理。
绿化区	工程措施	覆土整地	占地范围	m <sup>2</sup>	100	表土回填	占地范围	m <sup>3</sup>	30	无变化
	植物措施	播撒草籽	占地范围	m <sup>2</sup>	100	播撒草籽	占地范围	m <sup>2</sup>	100	无变化

##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从表 3-2 可以看出，工程实际施工中水土保持措施布局与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存在差异，道路硬化区未设置 U 型槽排水沟，原项目区南侧道路硬化区为漫坡式设计，山体上游植被茂盛，来水量不大，故将 U 型槽排水沟改为土质山体排水沟，并由项目区工作人员进行定期清理，能够满足坡面来水排放，因此未建设 U 型槽排水沟。评估组认为已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的设计要求，满足生态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的要求，对工程的水土保持措施布局予以认可。

###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 1、工程措施

编制人员实地勘验，实际完成工程措施：成品库区表土剥离 150m<sup>2</sup>，剥离量 30m<sup>3</sup>；道路硬化区浆砌石排水沟 150m，土质山体排水沟 200m；绿化区表土回填 100m<sup>2</sup>。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具体实施的工程措施、施工数量见表 3-3。

表 3-3 工程实际实施的工程措施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工程内容	措施布设		
			位置	单位	措施数量
成品库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裸露地表	m <sup>2</sup>	150
道路硬化区	工程措施	浆砌石排水沟	平台之间	m	150
		土质山体排水沟	项目区南侧	m	200
绿化区	工程措施	表土回填	占地范围	m <sup>3</sup>	30

#### 2、植物措施

经过编制人员的详细核实，主体实际完成植物措施：绿化区播撒草籽 100m<sup>2</sup>。工程具体实施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数量见表 3-4。

表 3-4 工程实际实施的植物措施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工程内容	措施布设		
			位置	单位	措施数量
绿化区	植物措施	播撒草籽	绿化区域	m <sup>2</sup>	100

###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总投资 8.53 万元，工程措施投资 1.54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0.06 万元，，独立费用 5 万元，水土保持

##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补偿费 0.9 万元。

项目水土保持实际完成投资较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中确定的投资变化较小，具体与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值比较见表 3-6。

**表 3-6 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投资与实际投资对比表**

项目名称	方案批复投资	实际投资	与方案增减变化	备注
工程措施	2.33	1.54	-0.79	原项目区南侧道路硬化区为漫坡式设计，山体上游植被茂盛，来水量不大，故将 U 型槽排水沟改为土质山体排水沟，减少了 0.79 万元。
植物措施	0.06	0.06	0.00	无
水土保持补偿费	0.9	0.9	0.00	无
独立费用	5	5	0.00	独立费用与方案一致。
合计	8.29	7.5	-0.79	因工程措施产生变化，费用减少 0.79 万元

综上所述，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7.5 万元，《承德市兴隆县蓝润商贸有限公司仓储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中的水保措施投资 8.29 万元，实际比设计减少了 0.79 万元，实际建设过程中工程措施减少 0.79 万元。

原项目区南侧道路硬化区为漫坡式设计，山体上游植被茂盛，来水量不大，故将 U 型槽排水沟改为土质山体排水沟，并由项目区工作人员进行定期清理。因此未建设 U 型槽排水沟，导致费用减少。

水土保持补偿费部分：兴隆县蓝润商贸有限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8996.4 元。

评估组认为：由于实际情况导致水土保持措施投资发生变化，变化幅度与范围较小，经分析后属合理，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标准及效果，本验收报告对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措施投资予以认可。

## 4.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 4.1 质量管理体系

#### 4.1.1 水土保持工程总的管理体系和制度

兴隆县蓝润商贸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策划、决策、设计、建设、运营等全过程的管理工作，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实行统一管理，安排专人负责水土保持工作，具体负责项目建设范围内的水土保持工程组织、实施、监督管理，考核各参建单位的水土保持工作落实情况，保证了工程建设全面顺利的进行。

施工单位为承德金地来建筑安装工程有点公司，施工单位严格遵照主体设计的相关要求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

工程的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工作纳入主体工程的监理范围。主体工程监理单位为河北广德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该单位监理单位严格按照业主的授权及合同规定，对施工单位实行全过程监理。

#### 4.1.2 建设单位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

在施工前，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施工图审核制度”的程序，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对施工图进行认真的会审，做到了未经会审的图纸施工中不得使用。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建设专业技术规范，严格执行质量标准，严格把好质量监督、检查、验收关，做到外观质量与内在质量不达标不报检、不签证。

#### 4.1.3 设计单位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

设计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如下：

- (1)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行业建设法规、技术规程、标准和合同进行设计，为工程的质量管理和质量监督提供技术支持。
- (2)建立健全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层层落实质量责任制。
- (3)严格履行施工图设计合同，按批准的计划及工程进度要求提供合格的设计文件和施工图纸。
- (4)对施工过程中参建各方提出的设计问题及时进行检查和处理，对因设计造成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5)在各阶段验收中，对施工质量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提出评价。

#### 4.1.4 监理单位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

工程监理单位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如下：

(1)监理单位严格按照业主的授权及合同规定，对施工单位实行全过程监理。

(2)监理单位监督承建单位按技术规范、施工图纸及批准的施工方法和施工工艺，对施工过程中的实际资源配备、工作情况和质量问题等进行核查，并进行详细记录。

(3)监理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严格履行监理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对施工质量负有监督、控制、检查责任，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4)监理人员按照规定采取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等形式，按作业程序即时跟班到位进行监督检查；对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工程不签字，并责令返工，向建设单位报告。

(5)审查施工单位的质量体系，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全面质量管理。

(6)即时组织进行单元工程的质量签证与质量评定，组织进行工程验收与质量评定，做好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7)定期向质量管理机构报告工程质量情况，对工程质量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与评价。

#### 4.1.5 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

工程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如下：

##### 1、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

(1)建立专职的质量管理机构，制定明确的岗位职责，在组织机构、职责、程序、活动、能力和自验方面形成一个有机、完善、有序、高效的整体。

(2)建立和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和工作程序，以保证质量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

(3)建立、健全现场试验机构，充实试验人员，认真做好原材料、植物生长情况的各项试验和检验工作。

##### 2、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措施

##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1)严格按照质量保证体系规定的程序施工。

(2)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并整理、保存完整的检测试验资料，届时移交业主。

(3)坚持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制度，未经检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律不能使用。

###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质量评定

编制人员对项目划分成品库区、道路硬化区、办公区、绿化区 4 个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并根据 4 个分区实际完成的水保措施进行了水土保持措施质量评定。

####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本项目重点验收范围为成品库区、道路硬化区、绿化区 3 个部分。单位工程主要为土地整治、防洪排导工程和植被建设工程等，分部工程包括工程场地整治、覆盖、排水导流设施和点片状植被工程等。对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划分为 4 个单位工程、4 个分部工程、13 个单元工程。

具体的单位工程和分部工程划分见表 4-1。

表 4-1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项目划分情况表

防治分区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单位	数量	单元工程(个)
单元工程数量合计						13
成品库区	土地整治工程	场地整治	表土剥离	m <sup>2</sup>	150	3
道路硬化区	防洪排导工程	基础开挖与处理	开挖	m	150	2
		排水导流设施	浆砌石排水沟	m	150	2
	防洪排导工程	基础开挖与处理	开挖	m	200	2
		排水导流设施	土质山体排水沟	m	200	2
绿化区	土地整治工程	场地整治	表土回填	m <sup>2</sup>	100	1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播撒草籽	m <sup>2</sup>	100	1

####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实际完成工程措施：成品库区表土剥离 150m<sup>2</sup>；道路硬化区建设浆砌石排水沟 150m，土质山体排水沟 150m；绿化区表土回填 100m<sup>2</sup>。

实际完成植物措施：绿化区播撒草籽 100m<sup>2</sup>。

编制人员分别对以上措施进行了抽查，并结合分部工程验收签证和单位工程

##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验收鉴定书，评估组评价认为工程所布设的水土保持工程结构尺寸符合要求，外形齐整，没有质量缺陷，整地平整，工程措施经初步运行，效果良好，工程措施总体质量合格，可以交付使用。布设的植物措施适合当地自然条件，植被长势良好，成活率较高，符合水土保持要求。质量评价结果见表 4-2。

表 4-2 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评定结果表

防治分区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水土保持措施	单元工程检验			结论	
				数量	抽查数量	抽查率(%)	合格率 (%)	质量评定
成品库区	土地整治工程	场地整治	表土剥离	1	1	100	100	合格
道路硬化区	防洪排导工程	排水导流设施	排水工程	2	2	100	100	合格
绿化区	土地整治工程	场地整治	场地整治	1	1	100	100	合格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点片状植被	1	1	100	100	合格

### 4.2.3 弃渣场稳定性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未设置弃土场，本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约为 0.686 万 m<sup>3</sup>，挖方量约 0.343 万 m<sup>3</sup>，填方量约 0.343 万 m<sup>3</sup>，无借方，无弃方。因此本项目无需单独设置弃土场。

### 4.3 总体质量评价

根据各防治分区质量评价结果，评估组认为项目布设的各项工程措施，符合水土保持要求。项目水土保持措施总体质量为合格，可以交付使用。

## 5.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 5.1 初期运行情况

#### 1、成品库区

经评估组现场调查勘测，所有水土保持措施均已完工并交付使用，经评估组现场调查勘测，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均已发挥作用，有效控制了项目区内水土流失。

#### 2、道路硬化区

经评估组现场调查勘测，已布设的水土保持措施均已发挥作用，已进行道路硬化，有效控制了项目区内水土流失。

#### 3、绿化区

经评估组现场调查勘测，在绿化区域进行覆土整地工程，播撒草籽进行绿化，植被长势良好，有效控制了项目区内水土流失。

### 5.2 水土保持效果

#### 5.2.1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是指项目建设区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百分比。

工程通过现阶段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为 0.64hm<sup>2</sup>，其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84%。

项目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计算表见表 5-1。

表 5-1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计算表

分区	扰动土地面积 (hm <sup>2</sup> )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面积 (hm <sup>2</sup> )			建筑物占压面积 (hm <sup>2</sup> )	治理度
		植物措施	工程措施	合计		
成品库区	0.18	0	0	0	0.178	98.89%
办公生活区	0.02	0	0	0	0.02	99.91%
道路硬化区	0.43	0	0.015	0.015	0.415	99.83%
绿化区	0.01	0.01	0	0.01	0	99.94%
合计	0.64	0.01	0.015	0.025	0.614	99.84%

#### 5.2.2 水土流失控制比

土壤流失控制比是指在项目建设区内，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的平均土壤

流失强度之比。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和《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项目区土壤容许流失量为 200t/(km<sup>2</sup>·a)。经计算，截止目前经过治理的水土流失面积的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

### 5.2.3 渣土防护率

**渣土防护率**是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采取措施实际拦挡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占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的百分比。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产生余方，故本项目渣土防护率为 99.90%。项目拦渣率和土壤流失控制比计算表见表 5-2。

表 5-2 渣土防护率、土壤流失控制比计算表

序号	项目	总挖方量 (万 m <sup>3</sup> )	实际拦渣量 (万 m <sup>3</sup> )	渣土防护率	土壤侵蚀模数 t/(km <sup>2</sup> ·a)	控制比
1	本项目	0.686	0.686	99.90%	200	1

### 5.2.4 表土保护率

**表土保护率**是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保护的表土数量占可剥离表土总量的百分比。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扰动地面积为 0.64hm<sup>2</sup>，可剥离表土量为 31m<sup>3</sup>，实际表土收集量为 30m<sup>3</sup>，表土保护率为 96.77%。

表 5-3 表土保护率计算表

分区	扰动土地面积 (hm <sup>2</sup> )	表土收集量 (m <sup>3</sup> )	可剥离表土 量	保护率
			(m <sup>3</sup> )	
成品库区	0.18	30	31	96.77%
办公生活区	0.02	0	0	/
道路硬化区	0.43	0	0	/
绿化区	0.01	0	0	/

### 5.2.5 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是指项目建设区内林草植被面积占可恢复林草植被(在目前经济、技术条件下适宜于林草植被)面积的百分比。

项目建设区永久占地面积为 0.36hm<sup>2</sup>，可恢复林草植被的面积为 0.01hm<sup>2</sup>，施工期末林草覆盖面积为 0.01hm<sup>2</sup>，经计算，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71%。

## 5.2.6 林草覆盖率

林草覆盖率是指林草类植被面积占项目建设区面积的百分比。

工程项目建设期建设区面积为 0.64hm<sup>2</sup>，林草覆盖面积为 0.01hm<sup>2</sup>，经计算，林草覆盖率为 1.6%（该项目已建设完成，属于工业项目，相关标准和规定明确指出不允许在浓硫酸储罐周围进行绿化，从而导致林草覆盖率未达标）。

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计算表见表 5-4。

表 5-4 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计算表

分区	建设区面积 (hm <sup>2</sup> )	植物措施面积 (hm <sup>2</sup> )	可恢复植被面积 (hm <sup>2</sup> )	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覆盖率
成品库区	0.18	0	0	/	/
办公生活区	0.02	0	0	/	/
道路硬化区	0.43	0	0	/	/
绿化区	0.01	0.01	0.01	/	/
合计	0.64	0.01	0.01	99.71%	1.6%

## 5.2.7 六项指标对比

水土流失六项指标的对比见下表。通过分析可知，工程通过系统的水土保持治理，林草覆盖率未达标（该项目已建设完成，属于工业项目，相关标准和规定明确指出不允许在浓硫酸储罐周围进行绿化，从而导致林草覆盖率未达标），其他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符合水土保持方案设定的指标，也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表 5-5 水土流失六项指标对比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目标值	达到值	达标情况
1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5	99.84	达标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	1	1	达标
3	渣土防护率	%	97	99.9	达标
4	表土保护率	%	95	96.77	达标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7	99.71	达标
6	林草覆盖率	%	27	1.6	未达标

通过上表分析可知，工程通过系统的水土保持治理，林草覆盖率未达标，在浓硫酸仓储项目建设过程中，根据《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50160-2008 第 4.2.11 条规定，在可燃液体罐组防火堤内可种植生长高度不超过 15cm、含水分多的四季常青的草皮；液化烃罐组防火堤内严禁绿化。因浓硫

##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酸工业项目属于危险物品，具有强腐蚀性，会对植物造成严重伤害。如果浓硫酸储罐周围有绿化，一旦发生泄漏，浓硫酸会迅速腐蚀植物，不仅会导致经济损失，还可能因为植物的枯萎而难以及时发现泄漏情况。为了确保浓硫酸储罐区域的安全运行和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规定明确指出不允许在浓硫酸储罐周围进行绿化，从而导致林草覆盖率未达标，但是满足《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文件要求。依据兴隆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的意见，允许本项目周边异地建设绿地，补足绿地率 20%要求。其他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符合水土保持方案设定的指标，也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 5.2.8 公众满意度调查

通过对本项目周边村民及村干部的走访，公众对项目的满意度普遍较高，认为项目建设期间管理到位，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严重的水土流失事件，对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及其运行效果的评价也较正面。

## 6.水土保持管理

### 6.1 组织领导

建设单位兴隆县蓝润商贸有限公司较为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在项目建设期间，把水土保持工作作为工程建设和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指定工程项目部作为项目建设期间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机构，并制订相关制度，明确岗位责任，落实水土保持设施的维护与管理措施，积极配合当地及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

通过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上下对水土保持的相关政策要求和水土保持工作重点有了较为全面的了解，对今后的水土保持工作的开展起到了很好的带动作用。

### 6.2 规章制度

为全面落实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到位，确保通过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建设单位根据《水利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7]46号文件精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等文件制定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从而确保水土保持管理的制度化，明确了项目水土保持管理的分工及组织机构。建设管理单位业主项目部将水土保持管理制度编写进项目建设管理制度中，以便贯彻执行。

建设单位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同主体工程一起纳入质量管理体系之中。在工程准备初期，为确保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落到实处，加强了工程招投标、合同管理和工程建设监理等方面工作。在工程建设管理中，始终坚持“目标明确、职责分明、控制有力、监督到位、及时总结、不断改进”的原则，按照国家基建项目管理要求，认真贯彻执行业主负责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的建设管理原则，严格按照“服务、协调、督促、管理”的八字方针，积极推行“四位一体”的运作机制，把搞好工程建设服务作为第一任务，为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施工条件，使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得到良好的平衡和控制。工程建设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贯彻了国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工程建设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质量监督制和第三方无损检测。

### 6.3 建设过程

为确保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的顺利建设，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基建项目管理规定，认真实行项目的“三制”，进行了水土保持工程招投标工作。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有关法规、规范组织施工，明确责任，各尽其责，控制好施工质量。在实际工作中，采取公开招标，选择专业施工队伍，把承包商的资质、水平和能力作为选择的重点；加强实施过程中的宏观控制和协调，把质量、进度、投资控制作为管理的重点，落实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组织管理体系，在建设管理的全过程做到了总体控制、统一协调、计划落实、措施到位。

为了做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的施工材料及供应、施工单位招标程序纳入了主体工程管理程序，实行了“项目法人对国家负责，承包商保证，政府监督”的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过程中，严把材料质量关、承包商施工质量关，更注重措施成果的检查验收工作，将价款支付同竣工验收结合起来，保证了工程质量和林草的成活率和保存率。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基本上能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进行施工，在计划安排上，工程措施、整地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进行，植物措施与工程措施科学合理的相结合，植物措施按照“适地适树适时”的原则，确保水土保持设计的顺利实施，实现了开发建设与环境建设保护工作并重、并举的可持续发展。

### 6.4 水土保持监测

2025年2月，兴隆县飞跃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建设单位委托，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接受建设单位委托后，监测单位立即组织技术人员成立了工程水土保持监测项目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水土保持监测项目组成后，为全面了解项目整体情况，首先对项目基础资料进行了收集工作，熟悉资料后项目组立即开展了外业调查，基本摸清了项目建设水土流失的形式和重点，及时组织了监测技术讨论会，确定了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内容、监测方法、技术路线等，并拟定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计划。截止到2025年4月，监测单位收集到的技术资料主要包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水土保

持方案批复文件、工程建设期间影像资料等。

2025年4月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编制完成了《承德市兴隆县蓝润商贸有限公司仓储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委托有关单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能够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等进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为本工程的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提供依据，也为同类型建设项目水土流失控制提供了可供借鉴的经验。

经过对监测报告的审阅后，评估组认为，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路线合理、方法得当、监测结果较客观真实，基本反映了工程建设的水土流失状况。

### 6.5 水土保持监理

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由主体的监理单位负责，与主体工程共同监理。监理单位依照行业规范和要求，对水土保持工程的实施进行了全面监理。监理工作从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等方面均符合要求。

###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兴隆县水务局对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非常重视，项目建设期间，先后组相关人员对工程进行现场指导，有力的推进了水土保持工作的顺利进行。

建设单位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考察和指导积极配合，主动落实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已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本项目完工后，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理机构工程部，负责项目区环境及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维修等，项目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措施已落实，具备正常运行条件，符合交付使用要求。

## 7.结论

### 7.1 结论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完备，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施工、监理、财务支出等相关文件等资料齐全。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基本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其设计文件建成，符合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的要求。

项目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表土保护率、拦渣率、林草覆盖率和植被恢复率等指标基本满足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达到水土流失一级防治目标。林草覆盖率未达标，因浓硫酸工业项目属于危险物品，具有强腐蚀性，会对植物造成严重伤害。如果浓硫酸储罐周围有绿化，一旦发生泄漏，浓硫酸会迅速腐蚀植物，不仅会导致经济损失，还可能因为植物的枯萎而难以及时发现泄漏情况。为了确保浓硫酸储罐区域的安全运行和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规定明确出不允许在浓硫酸储罐周围进行绿化，从而导致林草覆盖率未达标，但是满足《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文件要求。因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理、维护措施已基本落实，具备正常运行条件，符合交付使用要求。项目已具备验收条件，同意组织验收。

### 7.2 遗留问题安排

1、项目内植物措施总体长势较好，部分区域的植被恢复情况较差，成活率不高，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维护，适时补种，保证水肥到位，尽快恢复植被群落。

2、土质山体排水沟对水土流失控制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建设单位在以后应定期清理维护土质山体排水沟。

3、建设单位在后期开发建设其他项目时，应及时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可委托有关单位或自行按照国家规范、水土保持方案的设计实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 8.附图及附件

### 8.1 附件

#### (1)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 兴隆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兴数政农字〔2025〕6号

## 兴隆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关于承德市兴隆县蓝润商贸有限公司仓储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承德市兴隆县蓝润商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审批《承德市兴隆县蓝润商贸有限公司仓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申请已收悉。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我局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承德市兴隆县蓝润商贸有限公司仓储项目位于承德市兴隆县孤山子镇王杖子村，项目总占地面积 6426 平方米，永久占地 0.36hm<sup>2</sup>，临时占地 0.28hm<sup>2</sup>，主要建设：浓硫酸储罐仓库、门卫及相关附属设施。建设期间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0.686 万 m<sup>3</sup>，挖方量 0.343 万 m<sup>3</sup>，填方量 0.343 万 m<sup>3</sup>，无借方，无弃方。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土建投资 3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项目已于 2023 年 8 月开工，2024 年 5 月完工。本方案为补报方案，设计深度为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水平年为 2024 年。

项目区地处冀北山区燕山山脉，滦河流域滦河水系，属燕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水土流失防治采用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方案编制范围包括成品库区、办公生活区、道路硬化区、绿化区。

## 二、水土保持方案的总体意见

(一) 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0.64 公顷。

(二)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

(三)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表土保护率 95%，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 97%，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7%。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8996.4 元。

三、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水土保持法》的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等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 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 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

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规定，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公示后向兴隆县水务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兴隆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5年2月7日

(2) 水土保持补偿费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210)13 证明 0000075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兴隆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5-02-10
纳税人名称	兴隆县蓝润商贸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822MACBQ45C18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2025-02-10 至 2025-02-10	2025-02-10	¥8996.40

妥善  
保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捌仟玖佰玖拾陆元肆角 ¥8996.40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附图 1：主体工程总平面图

附件 2：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图

# 水土保持验收照片

## 成品库区



道路硬化区



浆砌石排水沟



办公生活区



绿化区：



